捌、社政類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六、勸募活動之申請及核准事項	一、申請公文。 二、勸募計畫表。 三、募得款項使用計畫書。 四、經費概算表。 五、成立勸募委員會名單。 六、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	一般申請方式：九天。	社會局第一科 電話： 27597710 傳真： 27597723	郵寄、親自到場辦理、網路申辦。	1.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寄）達社會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 2. 請於勸募活動前一個月前提出 3. 需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45天
二十三、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駕駛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 四、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	十天	社會局第三科 電話： 27207157 傳真： 27209229	親自辦理、通訊辦理、委託他人當面辦理、網路申辦。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寄）達社會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
五十六、申請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一、申請書。 二、設立計劃書。 三、機構組織章程 四、機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工作人員名冊及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六、五年以上經法院公證之房屋、土地租約（如房屋及土地係屬申請人所	二十一天	社會局第六科 電話： 2725-6973 傳真： 2720-6513	郵寄、親自到場辦理、網路申辦。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寄）達社會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

	有，則免附） 七、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登記謄本正本 八、房舍平面圖 九、使用執照竣工圖(原核准位置圖、平面圖、必要之立面圖、剖面圖) 十、擬變更平面圖(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或變更平面圖(經使用執照變更者)圖說請標示隔間面積及用途說明） 十一、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十二、門牌如有整編，請附整編證明 十三、如有影響建物主要結構之設施或裝修，應檢附結構檢討報告書（由建築				

	師或技師簽證) 十四、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說。 十五、擬變更之規劃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說(300平方公尺以下者)或變更消防平面圖(經使用執照變更者)。 十六、機構創辦人簡歷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七、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團體)附設者另應備： 一、法人(團體)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機構公文影本 二、法人捐助章程 三、法人(團體)董(理、監)事				

	名冊及身分影本 四、董(理、監)事就任同意書 五、法人(團體)及董(理、監)事印鑑圖記 六、法人(團體)登記證書影本 七、法人(團體)董(理、監)事會議紀錄(同意附設機構之紀錄)				